

新型防火建材投资合作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服务

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江广湾投资合字[2026]第 002 号

江门广海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砖济公共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 4月 【29】 日

新型防火建材投资合作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江门广海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台山市赤溪镇鱼塘湾 1 号 403 房

乙方：深圳市砖济公共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青年梦工场 7 号楼 218

鉴于：

为抢占粤港澳大湾区及 RCEP 区域市场先机，江门市广海湾经济开发区拟引入新型防火建材投资合作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5 亿元，总占地面积约 100 亩，计容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主要生产模块化隔墙、防火钢墙、防火门等新型防火建材。

为扎实推进该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投资可行性研究的专业咨询服务。根据《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就合同内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咨询服务内容

在本合同下，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咨询服务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本项目审批部门的相关要求，具体咨询服务内容如下：

1、编制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基于项目的基本情况，编制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述新型防火建材投资合作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及合规性，涵盖项目背景与必要性、市场分析、合作模式、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财务评价、社会评价、风险分析与对策等核心章节。

2、协助完成必要的汇报及沟通事宜

在项目过程中，协助完成必要的汇报及沟通事宜，并协助完成相关请示文件

的编撰工作。

第二条 咨询服务工作成果和服务期限

(一) 咨询服务工作成果

根据前述第一条咨询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咨询服务具体工作成果为:
《关于新型防火建材投资合作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暂定名)。

(二) 咨询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三(3)个月,自本合同签署之日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止。一方如有特殊情况须延期的,应提前通知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

(三) 其他说明

超出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咨询服务期限超过约定服务期限以外的工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咨询服务费的支付标准与支付方式。

第三条 咨询服务费

(一) 咨询服务费金额

本合同下项目的咨询服务费总额为:

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 (RMB 68,000.00)

△服务费说明:上述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乙方承担其履行本合同义务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食宿费、乙方工作人员的费用。

(二) 支付时间和方式

前款规定的咨询服务费根据工作阶段,由甲方按照如下约定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五十(50%),即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 (¥34,000.00)。

2. 自乙方向甲方提交前述第二条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终稿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五十(50%),即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 (¥34,000.00)。

3.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深圳市砖济公共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账 号：750 9003 1491 0909

开户行：招商银行江门分行营业部

行 号：308589000014

4. 提前终止

因甲方原因提出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或者其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阶段和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给予合理补偿，届时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应为乙方咨询人员提供本项目相关资料和信息，并应项目推进需要，为乙方咨询人员向有关单位进行调研、访谈提供协助、协调。

(二) 甲方应就乙方的工作成果及时提出审查意见或向有关部门报批，并将结果告知乙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安排合格的咨询人员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并确保咨询人员持续提供高品质的服务。

(二) 乙方应对从甲方或甲方安排的渠道所获得的全部资料进行合理审查。

(三) 乙方项目团队成员包括：王立光（项目总监）、李亮（项目经理）、赖喜秀（咨询顾问）、赵飞燕（咨询顾问）、贾智程（咨询顾问）、王会灵（法务顾问）。

第六条 双方共同的保密责任

甲方与乙方洽谈及合作过程中，一方（“接收方”）应对其知悉或取得的另一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的技术信息、商业信息、政府未公开披露信息等均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且该义务不受本合同终止的限制。接收方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除用于实现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外，接收方不得为自己或

第三人利益，将保密信息供作其它目的或用途之使用，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揭露或提供予任何第三人。

相关资料已为公众所知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一方有义务进行披露的情形不受本条约定限制。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一) 除非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的书面补充合同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 当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及相应金额履行付款义务时，乙方有权中止提供后续阶段的服务，并向甲方发出书面中止通知；如果该等情形在十五(15)天内未得到解决，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三) 如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条第(二)款所述事项)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则除甲方已经支付的咨询服务费外，就咨询服务费总额中剩余部分，甲方还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阶段和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此情形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赔偿金，具体金额由双方届时协商书面确定。

(四)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按时提交咨询服务工作成果文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后续阶段的咨询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在催告后的合理时间内完成相应阶段的工作。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导致本合同实际履行不能的，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用及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赔偿金，具体金额由双方届时协商书面确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咨询服务费到乙方指定的账号；甲方迟延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超过十五(15)天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 乙方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乙方迟延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文件超过十五(15)天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

接经济损失，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三)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该等违约未发生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情形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都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而实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无论何种情况下，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应以其由甲方处实际收到的咨询服务费用为限。

(四)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无论因何原因解除、终止，乙方均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但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传真或特快专递等形式通知另一方，书面说明发生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以及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时间，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二)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三) 双方应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发生前，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进度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阶段和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四)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不能的，不免除迟延履行一方的违约责任或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的修改及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后方能生效。

(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进行确认。任何经双方确认并签署的补充合同均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江门广海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

日期： 2026.4.29



乙方： 深圳市砖济公共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

日期： 2026.4.29

